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李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杨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因公司总经理刘体斌先生离职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提议，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李伟同志为公司总经理，杨军同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2 日

附：李伟先生及杨军先生简历

李伟：男，1973 年 2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，管理学学士学位。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、洛阳、西安、福州等区域销售分公司经理、营销管理部片区总经理、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等职务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杨军：男，1970 年 3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，历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、副部长、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投资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